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188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

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31 号）。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NDT1Q9Q）。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11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4）绿鹏（验收）字第（002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开环建诺[2024]3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设计 1#、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实际 1#、2#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2、环评设计依托原有 4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实际取消原危废暂存间，新建一间 20 平方危废暂存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 3D 打印、清洗及烘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起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除尘台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涂设备、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配备防泄漏托盘、可燃气体报警器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规范排气筒监测孔的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